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

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^{评价}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30日